

收收入，在扣除灵武市的“原基数”和“增量返还”部分外，全部用于宁东基地。

4. 自2011年起，自治区开征的电力价格调节基金收入，扣除代征手续费后，全部用于宁东基地。

5. 在对市县实行政府性债务控制数管理工作后，宁东管委会举借的政府性债务暂不受举债控制数限制。

6.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多渠道加大对宁东基地的各项投入，支持宁东基地又好又快发展。

7. 宁东基地通过以上体制调整获得的各项收入（除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有规定用途的除外），全部用于对宁东开发投资公司的投入，重点支持宁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环境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

上述财税体制执行期暂定五年，即从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四、配套政策

（一）按照自治区对市县财政管理体制，自2012年1月1日起，在宁东管委会设立同级金库，管理本级财政收支。

（二）宁东镇、临河A、B区和煤化工园区区域内产生的一般预算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预算外收入，由宁东管委会财政部门负责征管或协调征管。

（三）宁东管委会的运转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参照部门预算有关方式予以核定，不得挤占投融资平台投入资金。各项社会事务支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自治区财政按照对市县级财政的管理方式，处理与宁东管委会财政的相关业务。宁东管委会财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向自治区财政上报预算、决算及其他报表、资料，并接受自治区财政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五）宁东管委会财政部门要按月向灵武市财政部门提供有关财政收支数据，纳入灵武市统计范围。

五、其他事项

（一）自2012年1月1日起，对神华宁煤集团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全部作为自治区本级财政收入，对以前年度有关市县取得的收入，自治区财政也不予计算税收返还基数。

（二）对原由灵武市负担的宁东镇范围内的人员、公用及其他有关支出，根据移交情况，由自治区、宁东管委会和灵武市三方财政进行对账，自治区财政确定划转基数。

（三）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要加强对派驻宁东基地征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统一征管范围，为确保宁东基地财税体制平稳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四）各市县及宁东管委会要严格执行自治区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不得再出现混库行为，一经发现，除全额予以调库外，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1〕1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1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布实施。为认真贯彻落实《条

例》，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贯彻实施《条例》重要性的认识

修正后的《条例》在保持原《条例》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在《清真食品准营证》有效期、年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准入条件、原料的使用及索证索票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理处罚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增加，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对进一步规范我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市场，提高清真食品管理整体水平，推动清真产业发展、提升内陆开放水平、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领导，明确责任，抓好贯彻落实。

二、全面贯彻实施《条例》，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管理

(一) 强化市场监管。针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不断进行拉网式检查，着力解决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假冒“清真”的行为。要把经常性的检查和专项检查结合起来，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及外来清真食品进行重点检查，促使市场经营者做到不进、不存、不销售、不生产、不制作假冒伪劣和不合格的清真食品，严格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行为。

1. 抓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准入环节的监督管理。把好《清真食品准营证》办理关，严格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企业的生产经营负责人、采购、保管及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员比例各环节进行审核，规范审核备案程序，严格审批手续，按定期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户实行年检。

2. 抓好清真屠宰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切实加强对牛羊和其他畜禽按照清真饮食风俗习惯屠宰加工的监督管理，狠抓源头治理，确保市场清真肉类原料的清真。各清真屠宰企业、屠宰点执法人员要在民族工作部门和商务部门备案，并进行《条例》及民族宗教政策的培训。

3. 抓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原料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用原

料、调料、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要求，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索证索票的管理，生产经营者所进的原料或包装成品，必须提供原产地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及时和原产地民族事务部门核实。

4. 抓好清真食品广告发布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擅自使用“清真”招牌生产经营的行为，查处广告经营者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经营者制作发布清真食品广告行为，严厉打击假冒“清真”生产经营的行为，规范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经营，杜绝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混运现象发生。

(二) 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公布举报电话，支持、鼓励群众监督、举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特邀监督员作用，加大清真食品特邀监督员队伍的建设力度，聘请一批责任心强、工作扎实的监督员，进行专业培训，颁发特邀监督员证。采取划片包区和奖励等办法，责任到人、任务到人，协助政府部门进行监督。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形成监督检查网络，促进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

(三) 严防突发事件。完善《清真食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坚持从小、从早、从快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理群众举报的问题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突发事件，防止因出现清真食品问题而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四) 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政策。把《条例》宣传列入“民族团结月”活动和“六·五”普法活动的内容。积极开展清真食品管理法规、党的民族政策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活动。采取发放宣传材料、开展现场咨询、开辟宣传专栏、以案说法等方式，积极向广大群众尤其是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条例》及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要重点宣传《条例》赋予民族工作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宣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准入、原料采购使用、人员配备等规定；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等知识；宣传消费者权益、义务及其举报投诉、咨询情况等内容；宣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中的好的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效应，曝光那些制售假冒伪劣清

真食品的反面典型。

(五) 加大扶持力度。各地要建立健全扶持政策,按照“合理布局、突出重点、方便群众、保障供给”的原则,建立配置合理、管理规范的清真食品供应网络。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开办清真超市,鼓励支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清真产品,加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人才的培养,加强回族及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厨师队伍的建设,促进我区清真产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领导,为《条例》的贯彻实施提供保障

(一) 各地要把贯彻落实《条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清真食品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执法水平。各级财政要将清真食品管理监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二) 各级民族事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要建立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强配合协作,定期研究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联合执法。

(三) 卫生、农牧、质检、食品药监、商务、住房城乡建设、检验检疫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积极配合民族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严厉打击违规、违法经营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措施,坚持不懈,狠抓落实,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管理,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做出更大的努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宁政发〔2011〕1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健身计划 (2011—2015年)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构建亲民、便

民、惠民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1〕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